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81601909 邮编:110016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0G20240064-00002 号

致：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鸿国律师、李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

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名，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29,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9%，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69,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贺功碧、楼琅洪已回避表决。

9. 审议《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29,1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黄晓行

承办律师：_____

王鸿国

承办律师：_____

李 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